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怀谷、王明志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已于董事会召开前获得并审阅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定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对该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递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怀谷、王明志

2021 年 8 月 9 日